

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策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统筹扶贫开发、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负责扶贫查考核评估，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统筹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大宗农产品流通，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统筹粮食、菜篮子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体系、经营体系，组织农业标准化生产。统筹渔业和渔政渔港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检验检测工作；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物种

资源保护与管理，承担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统筹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再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农业各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组织开展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统筹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组织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设九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室）、农村建设股、农村综合改革股、扶贫开发股、生产经营股、渔业管理股、畜牧管理股、农业产业发展股、执法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珠海市斗门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珠海市斗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及珠海市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0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920.7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2.99
八、其他收入	8	643.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7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31.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412.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8,575.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866.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61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5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8.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8.88
总计	30	54,865.55	总计	60	54,865.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866.68	53,223.03	0.00	0.00	0.00	0.00	643.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55	1,37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7.18	1,29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54	69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05	3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1	18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9	8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44	6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44	6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9	9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9	9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0	3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9.31	1,344.87	0.00	0.00	0.00	0.00	14.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9.31	1,344.87	0.00	0.00	0.00	0.00	14.4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7.42	3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1.89	987.45	0.00	0.00	0.00	0.00	14.44
213	农林水支出	12,434.55	11,805.34	0.00	0.00	0.00	0.00	629.21
21301	农业农村	8,213.94	7,584.73	0.00	0.00	0.00	0.00	629.21
2130101	行政运行	1,797.76	1,184.59	0.00	0.00	0.00	0.00	613.17
2130104	事业运行	1,109.39	1,093.35	0.00	0.00	0.00	0.00	16.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433.00	4,4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76.08	1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62.59	66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82.45	4,08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82.45	4,08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70	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6.70	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46	5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46	5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575.88	38,5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75.88	38,5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75.88	38,5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616.67	3,670.62	50,946.0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9	0.00	22.99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99	0.00	22.99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99	0.00	22.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55	1,378.5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7.18	1,29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54	69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05	32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1	18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9	89.8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44	67.4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44	67.4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9	9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9	9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0	36.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1.21	0.00	2,131.2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1.21	0.00	2,131.2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7.42	0.00	357.42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87.45	0.00	987.4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34	0.00	786.3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12.64	2,196.68	10,215.9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192.03	2,196.68	5,995.35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792.33	1,179.45	612.88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92.91	1,017.22	75.68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4	0.00	7.24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99	0.00	24.99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0	0.00	1.9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433.00	0.00	4,433.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76.08	0.00	176.08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62.59	0.00	662.5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82.45	0.00	4,082.4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82.45	0.00	4,082.45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70	0.00	86.7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6.70	0.00	86.7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46	0.00	51.46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46	0.00	51.46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575.88	0.00	38,575.8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75.88	0.00	38,575.88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75.88	0.00	38,575.8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0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920.7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2.99	22.9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8.55	1,378.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39	95.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44.87	0.00	1,344.8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801.37	11,801.3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575.88	0.00	38,575.8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223.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219.06	13,298.31	39,920.7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55	87.5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306.62	总计	64	53,306.62	13,385.86	39,920.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298.31	3,670.57	9,627.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9	0.00	22.9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99	0.00	22.9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99	0.00	2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55	1,378.55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7	11.47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47	11.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7.18	1,297.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54	694.5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05	329.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1	183.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9	89.89	0.00
20808	抚恤	67.44	67.4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44	67.4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9	95.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9	95.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0	36.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1	37.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8	21.2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01.37	2,196.63	9,604.74
21301	农业农村	7,580.76	2,196.63	5,384.13
2130101	行政运行	1,181.16	1,179.45	1.7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04	事业运行	1,092.81	1,017.17	75.6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4	0.00	7.2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99	0.00	24.9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0	0.00	1.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433.00	0.00	4,433.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00	0.00	1.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76.08	0.00	176.0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62.59	0.00	662.59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82.45	0.00	4,082.4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82.45	0.00	4,082.4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70	0.00	86.7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6.70	0.00	86.7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46	0.00	51.4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46	0.00	51.46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19
30101	基本工资	281.82	30201	办公费	49.93
30102	津贴补贴	1,260.96	30202	印刷费	5.64
30103	奖金	182.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12	30206	电费	8.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89	30207	邮电费	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0	30211	差旅费	7.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95	30213	维修（护）费	6.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5
30302	退休费	1,01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2
30304	抚恤金	61.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3.3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07.51		公用经费合计	26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920.76	39,920.76	0.00	39,920.7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44.87	1,344.87	0.00	1,344.8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44.87	1,344.87	0.00	1,344.87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57.42	357.42	0.00	357.42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987.45	987.45	0.00	987.4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8,575.88	38,575.88	0.00	38,575.88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575.88	38,575.88	0.00	38,575.88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575.88	38,575.88	0.00	38,575.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75	0.00	19.94	0.00	19.94	5.81	24.93	0.00	19.58	0.00	19.58	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总收入54,865.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866.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02.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40.97万元，增长8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收入增加，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92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885.25万元，下降37.4%。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4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360.64万元，下降97.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安排村内道路升级改造及雨污分流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总支出54,865.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4,61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7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45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50,946.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662.51万元，下降47.3%。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3,22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02.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40.97万元，增长8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收入增加，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92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885.25万元，下降37.4%；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21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98.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133.48万元，增长15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增加，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接乡村振兴资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920.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338.48万元，增长173.8%；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75万元的9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万元，下降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58万元，完成预算19.94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万元，下降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58万元，完成预算19.94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万元，下降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预算5.81万元的9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9万元，增长1.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58万元，占78.5%；公务接待费支出5.35万元，占2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开展农业农村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及其他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5次，接待人数共481人。主要包括上级业务单位和其他业务往来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3万元，下降7.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8.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7.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0.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3.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乡调研、检查及督导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20,71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5.2%（含二次分配资金）；组织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业政策性补贴、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1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8,717.5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2%（含二次分配资金）。

我单位2023年项目未纳入区财政局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故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斗门村人居综合环境整治项目、对口帮扶工作经费项目等21个项目绩效自评。详细评价情况详见附件。

我单位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斗门区农村人居综合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93万元，执行数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实施了井岸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善了农村村内文化设施和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投入资金，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

2、对口帮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6.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2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了对口帮扶工作开展，顺利完成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投入资金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水产养殖产业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82.02万元，执行数为82.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投保面积9016.49亩，资金缺口为82.02万元，本项目实施后解决了2022年区级财政保险补贴资金缺口，达到有效提高农户抗灾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的目的。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大力开展淡

水水产养殖保险工作，发挥好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有效规避渔业生产风险，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4、政策性猪只保险补贴项目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19.12万元，执行数为119.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放了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活体抵押-母猪、生猪价格保险补贴，提升了我区生猪生产抵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了我区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提升我区生猪生产抵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我区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5、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项目资金项目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9.7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4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政策，对已认定的17名离岗基层老兽医按标准发放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心关怀。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落实资金，保障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6、农业政策性补贴项目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743.97万元，执行数为74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珠海市范围内直接从事种植水稻、玉米、番薯、马铃薯的农民（职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社会组织主体等发放了种粮补贴，对在珠海市范围内开展水稻统防统治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方发放了无人机作业补贴，达到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切实减轻农民经济负担，完善农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全面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大对农业政策性补贴的财政支持力度，发挥好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有效规避农

业生产风险，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7、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365万元，完成预算的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湄潭县开展了劳务协作、消费协作，继续推进乡村建设、干部人才交流、社会帮扶、易地搬迁持续扶持等工作，顺利完成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多措并举助力湄潭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省内定点帮扶经费项目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区选派了5名人员，组建了珠海市对口阳江市乡村振兴驻阳西县新墟镇帮扶工作队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了工作队成员的工作和生活保障。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推动对口帮扶新墟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落实见效，顺利完成帮扶任务。

9、省内定点帮扶资金项目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661.45万元，执行数为1,657.4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了防返贫监测排查工作和扶贫项目后续管理，推动发展茶产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项目、打造特色富硒农业基地和新墟南药种植基地；制定了新墟镇乡村振兴五年规划和十五年乡村振兴规划修编项目，推动基础设施补短板和示范村建设工程；推动新墟镇卫生院升级改造工作。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推动对口帮扶新墟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落实见效。

10、地方特色保险配套资金项目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

157.33万元，执行数为1,15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共完成农业保险保费10962.04万元，水产品气象和种植产品气象指数保险覆盖面积2.6万亩，2023年累计赔付金额达12295.75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大对地方特色保险配套资金的财政支持力度，发挥好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有效规避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11、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630万元，执行数30,6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实施斗门区区级样板村建设项目、斗门区村内道路升级改造及雨污分流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了农村村内基础设施，提升了村容风貌整体。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投入资金，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

12、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新增债券转贷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234万元，执行数17,2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实施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三线”整治提升、农村围内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善了农村村内基础设施，提升了村容风貌整体。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投入资金，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

13、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688.39万元，执行数6,556.69万元，完成预算的7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放了种

粮奖励、种粮补贴、村级生产奖励、市级地力（权属争议地块）补贴、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机插秧作业补贴等；实施了现代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和预制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完成了农业保险保费10962.04万元，水产品气象和种植产品气象指数保险覆盖面积2.6万亩；实施春耕生产现场会项目；实施了斗门区肉联厂猪牛羊屠宰防疫工作，达到了保障农产品粮食安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目的。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投入资金，提高成熟项目储备，进一步促进我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区农业现代化水平，完善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14、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畜禽屠宰防疫检疫经费（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75.13万元，完成预算的5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实施了斗门区肉联厂猪牛羊屠宰防疫工作，为珠海及周边地区提供优质肉、放心肉，达到了保障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不发生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的目的。发现的问题是由于区财政困难导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投入资金，为珠海及周边地区提供优质肉、放心肉，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15、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988.45万元，执行数1,393万元，完成预算的7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复垦334.48亩撂荒耕地、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0.22万亩、建设0.3万亩耕地质量提升示范片区、完成了农业保险保费任务、完成农村公厕建设及公厕户厕摸排整改工作，达到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推动提高斗门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目的。无发现的

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争取上级资金，充实项目库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16、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9.87万元，执行数31.66万元，完成预算的3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斗门区肉联厂进厂道路两旁地面进行整治提升，铺设彩色水泥砖，增加会车点，在拐弯角安装凸凸镜和交通标识等，达到保障斗门区肉联厂顺利投产的目的。发现的问题是由于区财政困难导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争取上级资金，优化完善斗门区肉联厂周边环境；

17、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五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0.68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实施完成了白蕉镇昭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白蕉镇昭信村草围美丽鱼塘整治工程、吉利围河道水质治理工程、鱼塘看护房改造提升项目等，在白蕉镇昭信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田园建设等一系列工作，达到将昭信村打造成“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样板村的目的。发现的问题是由于区财政困难导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争取上级资金，以点带面辐射引领，进而全面推动白蕉镇片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18、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六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6.38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受理2023年度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工作，共有713人符合领取条件，达到解决斗门区休（禁）渔渔业船舶所属船员在休（禁）渔期间生活

困难的目的。发现的问题是区配套资金由于财政困难未配套导致项目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争取资金，尽快发放相关补贴；

19、省补2023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780.22万元，执行数为627.07万元，完成预算的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粮食播种面积7.0024万亩，大豆播种面积0.2735万亩，油料播种面积0.2089万亩；实现粮食产量2.6854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4.79%；完成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100%，合格率大于7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98.86%；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0.0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0.1万亩，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057万亩；建立了6个红火蚁综合治理示范区，开展专业化防控面积2.449万亩次，培训基层人员283人次，防控后专防区红火蚁发生程度降为1级水平以下；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定量检测310批次，监督抽查定量检测样品411批次；完成全区170宗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达到保障农产品粮食安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的目的。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工作督导，提高成熟项目储备，落实资金，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

20、省补2023年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斗门区围内农田水利泵站建设。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落实资金，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21、中央补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正在建设斗门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扶持1家标杆合作社和4家标杆家庭农场；开展了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技人员培训；发现的问题是由于区财政困难导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继续争取资金，尽快完成支付；

22、中央补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25.78万元，执行数为374.39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中央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1万亩和耕地轮作试点面积0.22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14万亩次，达到了有效提升耕地质量、粮食综合能力的目的。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落实资金，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23、中央补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正在建设2个水稻育秧中心，服务面积约6400亩。发现的问题是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3年底前项目还在实施中，未达到付款条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工；

24、中央补2023年动物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放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发现的问题是由于区财政困难导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继续争取资金，尽快完成支付；

25、中央补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7.8万元，执行数为0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受理工作；发现的问题是由于区财政困难导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继续争取资金，尽快完成支付；

26、中央补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3.31万元，执行数为4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放了2022年晚造种植水稻的实际种粮者补贴。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争取资金，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27、中央补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斗门区26家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200名。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争取资金，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完成。

28、中央补2023年渔业发展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执行数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放了1艘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无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争取资金，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29、中央补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76.45万元，执行数为89.26万元，完成预算

的5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放了部分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现的问题是第二笔中央资金于2024年到位，故2023年底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争取资金，尽快完成支付，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30、中央补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家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执行数为24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实施了14个项目，已完工10个项目，培育一批成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多元化的农村产业主体，搭建都市农业发展平台，培育乡村服务产业；数字乡村工程初步落实，在产业发展、乡村管理、生态环保检测、营销宣传等方面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覆盖，达到了农民收入稳步提升的目的。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推进较慢，未及时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完成支付，保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000.00					
联系人		王浩		联系电话		07562782713		联系邮箱		1990111650qq.com					
基本情况		实施范围范围 1.《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珠字〔2019〕3号 2.《珠海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珠斗字〔2018〕16号 3.《斗门区推进金湾乡村振兴示范区工作方案》 4.《关于开展“三年”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粤乡振组〔2021〕8号） 5.《珠海市“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八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珠委农组〔2021〕18号） 6.《斗门区“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七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年中预算调减至93万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9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9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斗门区根据《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斗门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相关要求，开展了农村公厕建设及公厕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市道乡村振兴样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斗门区新农村建设项目、斗门区3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斗门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2020-2021年度区级乡村振兴样板村项目资金、斗门区村内道路升级改造及农村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斗门区三线整治提升项目、斗门区农村围内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斗门区创美庭院建设和农房微改造项目-田畴篱落整治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等12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此全面改善斗门区农村人居环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93万已二次分配给并镇支付完毕。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依规履行支付手续电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照既定程序划拨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数	13.33	≥10个	12个			13.33	按实际完成项目填写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投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3.34	=100%	100			13.34	项目验收合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投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3	=100%	100			13.33	项目实施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投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20	全面提升斗门区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全面提升斗门区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1	90	18	有效提升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投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20	村民基本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投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产养殖产业化补贴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64.04					
	联系人	王百峰		联系电话	0756-2782675		联系邮箱	danycjyq@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金融工作局珠海市气象局珠海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2021-2022 年政策性淡水水产（养殖、风力指数、气象指数）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农农指〔2021〕37 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主要用于2021-2022年度政策性淡水水产养殖保险补贴区理赔资金缺口部分，2021-2022年度共计完成斗门区范围内水产养殖池塘投保面积9016.49亩，总保费2540.89875万元，区财政按40%的比例需补贴1016.3595万元，2022年已完成补贴发放934.3395万元，缺口82.02万元，涉及池塘面积546.8亩；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82.0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82.0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按照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金融工作局珠海市气象局珠海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2021-2022 年政策性淡水水产（养殖、风力指数、气象指数）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农农指〔2021〕37 号），全年完成斗门区范围内水产养殖池塘投保面积1135亩，确保出险率达到100%，提高养殖户抵御台风、暴雨、高低温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养殖成本降低，提升水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全部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性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采取先行支付手段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项目为补贴性项目，采取先补后补的原则，防情扣1分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政策性淡水水产养殖保险投保面积	13.34	=7135亩	9016.49			13.34	已完成斗门区范围内水产养殖池塘投保面积9016.49亩，2023年解决资金缺口82.02万元，涉及池塘面积546.8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出险赔付率	13.33	=100%	100			13.33	全部赔付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3.33	=100%	100				13.33	按时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投保水产养殖户的收入水平	13.34	养殖成本降低，水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养殖户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		1	100	13.34	养殖户保险赔付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投保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13.33	养殖户抵御台风、暴雨、高低温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		1	100	13.33	养殖户抵御台风、暴雨、高低温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信任和满意度	13.33	≥90%	71				10.52	向农业经营者发放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约为71%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7.1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政策选择保险补贴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1,157.00					
联系人：邱嘉				联系电话：07562782080		联系邮箱：159493397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珠海市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和《珠海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指引》的通知（珠农农〔2021〕5号）、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珠海市斗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印发《2023年珠海市斗门区生猪保险和活体抵押贷款工作方案》和《2023年珠海市斗门区生猪成本价格保险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斗农农〔2023〕117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根据《珠农〔2021〕5号》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珠海市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和《珠海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指引》的通知。1.能繁母猪保险补贴18万元；每头能繁母猪保险费90元/年，中央财政补贴30元/头，其余60元（由财政负担45元和农户负担15元）；2.生猪保险补贴296.42万元；生猪承保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0%，市、区财政分别负担25%和15%；若完全（场、户）负担20%；3.根据《能繁母猪保险》的16倍推算年度有肥猪的出栏数量预计16万头自留猪参保，每头保险保费为50元/头，区负担：10万头×50元/头×15%=13.1万元；4.根据《生猪保险》的16倍推算年度有肥猪的出栏数量预计16万头仔猪参保，每头保险保费为30元/头，区负担：10万头×30元/头×15%=4.5万元；5.生猪保险：（1）能繁母猪保险补贴129.6万元；每头能繁母猪保险费480元/年，市财政补贴302.1元/头，区级财政补贴129.6元/头，农户承担48元/头。（2）自留猪保险补贴103.68万元；每头自留猪保险费21元/年，市财政补贴15.12元/头，区级财政补贴6.48元/头，农户承担2.4元/头。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16倍推算年度存猪的出栏数量预计16万头仔猪参保，斗门区：160000头×6.48元/头=103.68万元。合计：129.6万元+103.68万元=103.68万元+336.96万元=生猪成本价格保险补贴：补贴345.6万元；保费总额16元/公斤×100公斤/头×10万头出栏任务×8%费率=1280万元，市财政补贴806.4万元，区级财政补贴345.6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19.1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19.1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珠海市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和<珠海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指引>的通知》（珠农农〔2021〕5号）、《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 珠海市金融分局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印发<2021年珠海市生猪保险和活体抵押贷款工作方案>和<2021年珠海市生猪成本价格保险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农农〔2021〕38号），实施政策性生猪保险补贴工作，确保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数量≥1万头，达到有效降低农户养殖风险，达到维护我区养殖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完全支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预算执行支付是否造成影响”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预算预算执行进度（含进支/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进支/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7	生猪保险均符合投保要求，没保合规。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数量	13.34	≥1万头	1.59			13.34	能繁母猪承保数量是大于1万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保险公司确保保费补贴达到标准、并及时发放、保障养殖户正当权益	13.33	90	90			12	保险公司能做到及时理赔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3.33	90	90			12	财政资金充足，无法及时支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有效降低农户养殖风险，减少经济损失	20	降低农户养殖风险，减少经济损失	降低农户养殖风险，减少经济损失	1	100	20	成本价格保险能有效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满意度	20	≥100%	100			20	养殖场满意政策性生猪保险政策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6.3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8.31			
	联系人	郎婧		联系电话	0756-3782680			联系邮箱	159493397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高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农农〔2019〕118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符合发放条件的共18人，工作年限超过30年，每人每月补助900元；20—29年，补助800元；10—19年，补助700元；4—9年，补助500元；1—3年，补助300元，根据补助工作方案，市财政承担30%、区级财政承担7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9.1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4.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高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农农〔2019〕118号）、关于公布我市符合补助条件的高岗基层老兽医名单的通知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预算91560元，由于周长发于2023年1月去世，因此仅发放1个月补助，剩余11个月共计3850不予发放，因此资金支出87710，较预算减少3850元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发放名册通过各镇街认真核对，并经过公示，监管有效性达到100%。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3.33	=16人	15			12.5	2023年上半年发放16人，由于周长发于1月去世，因此仅发放1月份补助，剩余11个月不予发放。下半年发放人数调整为15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3.33	=100%	100			13.33	经各镇街核对，发放准确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3.34	=100%	100				13.34	经各镇街核对，发放准确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岗基层老兽医福祉	20	=100%	90			18	及时有效保证了老兽医的基本生活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高岗基层老兽医满意度	20	=100%	100			20	提高了高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质量，满意度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7.1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政策性补贴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242.94
	联系人 李芳				联系电话		07562782090		联系邮箱		32913044@qq.com
	实施内容概述 为落实《珠海市农业政策性补贴实施方案》《珠海市种粮补贴实施方案》《珠海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资金情况	资金申报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				市（区、县）		743.97		转移支付下达		4
	资金使用情况				市（区、县）		743.97		转移支付下达		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按时完成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进度支付手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拨付/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已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公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既定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5	≥100%	100			5	已全部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种粮补贴受益农户	5	≥3500户	19000			5	全年实际补贴1.9万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5	准确	准确	1	100	5	按照“一卡通”方式进行准确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5	提高	提高	1	90	4.5	降低种粮风险，有效提升农户种粮积极性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	提升	提升	1	90	4.5	有效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1	100	5	已在12月31日前进行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种植业参保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1	100	5	未出现不及时参保情况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承保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1	100	5	未出现不及时参保情况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种植风险	10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1	90	9	有效降低了农户种植风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10	保障	保障	1	90	9	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信息公开情况	10	完整、及时	完整、及时	1	100	10	已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公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0%	90			10	已通过调查问卷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000.00			
	联系人	李爱彬		联系电话	0756-2782669		联系邮箱	18029932673@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明确现阶段珠海市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的通知》珠农扶组〔2023〕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30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36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到2025年，构建起完善的东西部协作体系，协作领域持续扩大，协作层次不断提高，协作方式更加多样，推动劳务协作取得新进步，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南贵协作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干部人才交流更趋深入广泛，社会帮扶扎实有效，易地搬迁得到持续扶持，助力斗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分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9.53	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一是上缴到市财政局2285万元；二是分配到白蕉镇和井岸镇各2.3万元用于选派社工人员开展短期帮扶任务；三是划拨到西樵县帮扶工作组工作经费80万元；四是划拨到区农办使用13.08万元开展乡村振兴人才交流项目。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质按量履行支付手段等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终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一是上缴到市财政局的2285万元由珠海市的和道义市两地共同监管；二是划拨到西樵县乡村振兴局的80万元由当地开支并监管；三是下达到白蕉镇和井岸镇的4.6万元已按要求补贴给黄景华和陈达华；四是划拨到区农办使用的13.08万元，已由组织部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人才交流项目。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巡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开展帮扶项目数	13.33	≥10个	13			13.33	共开展了13个项目，联动协作资金共3324.9万元。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通过国家、省、市东西部协作考核任务	13.33	通过	通过	1	100	13.33	项目已实施完成并顺利完成各级考核。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4	=100%	100				13.34	项目已实施完成并顺利完成各级考核。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产业扶持等，实现农民增产增收。	13.33	有效提升		1	100	13.33	投入珠海协作资金2100万元用于产业协作帮扶、091.9万元用于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典型工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保障村民生活便利	13.33	有效提高		1	100	13.33	投入珠海协作资金191.9万元开展水兴镇茶点建设、改善水兴镇的房屋修缮、道路、污水等情况，提高了水兴镇的公共服务水平。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度	13.34	≥90%	90				13.34	投入珠海协作资金80万元开展西樵县乡村振兴文化园项目，提高西樵县市民对东西部协作和乡村振兴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7.5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昆明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定定点帮扶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0.00	
	联系人	梁晓璐		联系电话		08229326716373		联系邮箱		18029932673@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对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帮扶干部发放补贴及有关经费事宜的通知》（惠委农组〔2021〕2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派驻驻镇干部工作补贴、乡镇工作补贴、工作交通补贴、住房补贴、办公经费合计60万元。									
	资金分配下达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6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6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落实做好省、市部署的对口帮扶阳西县新增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年度期望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情况：外派驻镇干部工作补贴18.72万元、乡镇工作补贴2.4万元、工作交通经费13万元、住房经费4.32万元、办公经费21.56万元。资金支出率达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底现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各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数。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资金划拨到新墟镇财政部门专用账户，由当地进行代支，并对资金监督和管控，确保专款专用。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购进货物时对象定期走访次数	10	≥10次	301			10	重大节日开展慰问贫困户活动，对全镇无劳动能力脱贫户进行走访和慰问。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发放补贴人员数量	10	≤5人	5		10	按照要求发放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顺利完成省、市考核评价工作	10	完成	完成	1	100	10	关于驻镇帮扶考核要求通过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进驻镇帮扶村工作微信群上传有关材料，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各地上传的相关材料开展驻镇帮扶村综合评价工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2024年3月划拨到阳西县新墟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新墟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水平	13.33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	90	12	投入30万驻镇帮扶资金，对自愿参与南药产业种植户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鼓励种植户种植积极性，不断扩大南药种植规模和效益。安排30万元用于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品质水平。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镇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3.33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90	12	促进美丽圩镇升级改造，安排305.64万元驻镇帮扶村资金用于开展新墟镇镇区中环路、创卫卫生镇、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建设美丽乡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度	13.34	≥90%	90				13.34	融入新墟镇当地文化元素、当地特色，高质量完成音乐剧《南乡情·缘起阳西》，并获得了阳江市“农乡情”乡村音乐剧创作大赛总决赛优秀奖，曾结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新墟镇市民对驻镇帮扶工作和乡村振兴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7.3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内定点帮扶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861.80

联系人

梁晓珊

联系电话

0756-2782673

联系邮箱

18029932673@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方案》（珠委农组〔2021〕10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恳请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珠海市斗门区相关帮扶资金由财政、区（功能区）参照2021年市区两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出资，斗门区应分担金额为1861.8万元。此预算资金待市明确后，将实际上缴的资金划拨到市级相应账户，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861.4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657.4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机制取得显著成效，助力阳西县新城镇实现乡村振兴，顺利完

成省、市部署我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事	12					11.97	资金使用情况：一是2023年斗门区上缴到珠海市统筹的财政资金共1657.45万元，二是二次分配到区人社局用于就业帮扶工作4万元，由于财政困难没有安排，三是年中财政调拨	主要依据“支付函/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进度履行支付手续而调整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上缴到市财政局的1657.45万元由珠海和阳江两地共同监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确定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阳西县新城镇帮扶项目个数	13.33	≥5个	11			13.33	开展了11个项目，驻镇帮扶村资金共99.4万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顺利完成省、市考核评价工作	13.33	完成	完成	1	100	13.33	关于驻镇帮扶村考核要求是通过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驻镇帮扶村工作模块上传有关材料，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各地上传的相关材料开展驻镇帮扶村综合评价工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于2023年4月完成上缴工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新城镇巩固拓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水平	13.33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	90	12	投入30万驻镇帮扶资金，对自愿参与南药产业的种植户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激励南药种植积极性，不断扩大南药种植规模和效益。安排20万元用于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检测水平。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镇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3.33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90	12	促进美丽圩镇升级改造，安排305.64万元驻镇帮扶村资金用于开展新城镇垃圾中转站、创建卫生镇、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建设美丽乡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度	13.34	≥90%	90			13.34	一是融入新城镇当地文化元素、当地特色，高质量完成镇帮扶村创意园《秀美新镇·绿野田野》，并获得了阳江市“农作和”乡村青年创意农趣创作大赛总决赛优秀奖。二是积极组织参与驻镇帮扶村短视剧大赛“晒”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向先进学习，讲好广大乡村振兴帮扶故事，提高新城镇知名度，提升新城镇帮扶村工作和乡村振兴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7.3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方特色保险配套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500.00			
	联系人	钟艳东	联系电话	07562782651			联系邮箱	dqgynycjcyg@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0〕26号）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地市政府考核管理办法》（粤农农〔2020〕389号）等要求，2023年省对珠海市农业保险深度目标为2%，珠海市保费收入目标为1.3905亿元，其中斗门区保费收入目标任务为9665.845万元。市区每年都有保险工作任务要完成，2023年完成目标任务和配套资金参照2022年执行。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市级资金1338.2万元，区级资金250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5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157.3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加强农业政策宣传推广，推进农业新险种创新，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7.89	已完成全部2023年，珠海市下达斗门区农业保险保费目标任务10149.14万元，斗门区积极推进农业保险的购买工作，截止到2023年12月共完成农业保险保费10962.04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2023年，珠海市下达斗门区农业保险保费目标任务10149.14万元，斗门区积极推进农业保险的购买工作，截止到2023年12月共完成农业保险保费10962.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累计赔付金额达12395.75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3.34	≥500亩	26000			13.34	2023年购买面积2.6万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3.33	=100%	100			13.33	已全部验收合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3	=100%	100			13.33	购买和理赔全部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稳定	20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保障农业生产稳定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保障农业生产稳定	1	90	18	保费目标任务量完成100%，保险深度达到1.2%。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农业发展主体满意度	20	≥95%	95			20	以电话问卷调查满意度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3.8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3063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现代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30630						
	联系人	王洪浩			联系电话	378271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斗门区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三农”领域突出问题“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粤办组〔2021〕8号)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630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06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063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06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0630									
绩效目标情况		斗门区农村道路升级改造及雨污分流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内容:设施建设项目共约605公里,计划分两年开展建设工作,2023年完成约355公里建设任务。按照井岸-白藤片区、白藤片区、斗门片区、乾务片区、莲洲片区五个片区分别开展建设工作。二是完成21年斗门区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事前做出充分论证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支撑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目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性	2			2	目标设置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可衡量性	2			2	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制度完整,具备条件实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项目管理制度;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足额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到位及时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4.资金申报报告;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资金支出率略有延误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预算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到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有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支出支出规范性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监管有效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其他能反映地/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1.专项资金对地/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和检查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按预算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实施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效率性	50	完成质量	50			50	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权重。	3.项目验收材料。		
						社会效益	50			50	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做好准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权重。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生态效益	50			50	对斗门区莲洲镇污水处理进行升级改造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权重。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可持续性	50			50	对斗门区东湾村美丽田园相关项目开展建设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权重。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信访/投诉情况。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8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新增债券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7234				
	联系人	于洪浩			联系电话	07562782713		联系邮箱	19901116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1.《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2022年）》珠字〔2019〕3号 2.《斗门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珠斗字〔2018〕16号 3.《斗门区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工作方案》 4.《关于开展“三农”领域突出问题“七大攻坚”行动的意见》（粤乡组〔2021〕8号） 5.《关于印发〈实施“三农”领域突出问题“七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珠委农组〔2021〕18号） 6.《斗门区实施“三农”领域突出问题“七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17234											
资金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镇级			1723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镇级	1723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斗门区根据《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斗门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相关成果，开展了农村公路建设及农村户用设施整改项目、市级乡村振兴样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斗门区新农村建设、斗门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斗门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2020-2021年度区镇乡村振兴样板村项目资金、斗门区村内道路升级改造及雨污分流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斗门区三镇整治提升项目、斗门区农村围内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斗门区村医团队建设和农房微改造项目-田间高棚整治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等12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全面提升斗门区农村人居环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100%	已完成	100%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有效监督	有效监督	已完成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实施环境整治项目数	13.33	≥12个	12个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3.34	8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3	10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	项目支出略有延误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20	全面提升斗门区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全面提升斗门区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0%	16	应当持续提升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村民基本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4.6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继续投入资金，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民生活幸福。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补下达市补 2023 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688.39			
	联系人	彭倩		联系电话	12782744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市补 2023 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及农业政策性补贴（区级种粮补贴资金）的通知（斗农农字〔2023〕6 号）（关于报备 2023 年市补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的请示）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688.39									
	实际分配下达			市	8688.39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	6556.69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足额发放补贴及保险，实施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做好各项畜产品防疫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75.46%	已完成	75.46%	9	已按项目实际进度拨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8	已完成	100%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气象指数保险覆盖面积	13.33	≥2万亩	2.6万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3.34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农产品粮食安全	20	有效保障农产品粮食安全	有效保障农产品粮食安全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	80%	16	应当持续维护我区农产品粮食安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100%	9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	90%	18	村民基本满意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0.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继续投入资金，提高成熟项目储备，进一步促进我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区农业现代化水平，完善乡村产业发展配套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畜禽屠宰防疫检疫费（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0		
	联系人	郑婧				联系电话	278338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市政府九届第34次常务会议要求和市政府《（2020）26号工作会议纪要（附件3），前山肉联厂将整体搬迁到原斗门区肉联厂所在位置，按国家标准重建斗门区肉联厂，主要用于猪牛羊屠宰环节防疫和疫病防控等工作。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事达	市（区）本级				1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75.1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不发生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50.08%	部分完成	50.08%	6	财政困难，资金未及拨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8	已完成	100%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重建好斗门区肉联厂	13.33	1个	1个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肉联厂建成率	13.34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	20	有效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	有效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16	应当持续保障我区畜产品食品安全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89.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继续投入资金，为珠海及周边地区提供优质肉、放心肉，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988.45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988.4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基本情况											
本项文件依据											
预算计划安排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70.05%	部分完成	70.05%	8.4	已按项目实际进度拨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拖欠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权重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有效监管	已完成	100%	8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论证、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双季稻+”轮作面积	6.66	0.1万亩	0.22万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66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	6.66	0.1万亩	0.3万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66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农村公厕提档整改率	13.34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斗门人居环境	20	有效提升斗门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斗门人居环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16	应当持续改善斗门人居环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2.3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继续争取上级资金，充实项目库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9.87				
	联系人 邱朝		联系电话 278268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市政府九届第39次常务会议要求和市政府（2020）49号工作会议纪要（附件3），前山肉联厂将整体搬迁到原斗门区肉联厂所在位置，按国家标准重建斗门区肉联厂，其进场道路需要维修，实施改造工程。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9.87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89.8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对斗门区肉联厂进厂道路两旁地面进行整治提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70%	0	未完成	0	0	项目已经完成，但资金支付没跟上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量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有效监管	未完成	0	0	项目已经完成，但资金支付没跟上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率	20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20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屠宰场周边环境	20	有效提升屠宰场周边环境	有效提升屠宰场周边环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90%	18	有效提升屠宰场周边环境，确保屠宰场正常运转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7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区财政困难导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无法及时支付								继续争取上级资金，优化完善斗门区肉联厂周边环境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六批）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0.68		
联系人		于洪洁		联系电话	2782662			联系邮箱			
基本情况		附件3：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七批）的通知（珠财农〔2023〕65号） 斗财农〔2023〕199号《关于下达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六批和第七批）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100.68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00.6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将昭信村打造成“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样板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否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0	未完成	0	0	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困难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整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0	未完成	0	0	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困难	各镇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率	2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16	持续推进对昭信村各类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20	100	8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16	需进一步加强强样板村建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白蕉人居环境	13.33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10.66	有效提升了白蕉镇人居环境，推动实现将昭信村打造成“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样板村的目的。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河道水质	13.33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10.66	有效提升白蕉河水质，推动水环境持续向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3.34	≥90%	9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66.6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继续争取上级资金，以点带面辐射引领，进而全面推动白蕉镇片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七批）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6.38		
	联系人	彭倩			联系电话	2792744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斗门农〔2023〕199号《关于下达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六批和第七批）的通知》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珠海农〔2023〕61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38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6.3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2023年度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否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0	未完成	0	0	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困难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整贷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等因素适当调整量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有效监管	未完成	100%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渔民发放人数	13.33	大于等于700人	713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资格审查率	13.3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做好对渔民的条件审核，确保其符合发放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4	100	100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0	0	做好对渔民的条件审核，确保其符合发放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渔民的正常生活	20	保障渔民的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渔民的正常生活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80%	16	应当持续关注保障渔民正常生活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80%	0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60%	1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65.6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补2023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984.75

联系人

彭倩

联系电话

182744

联系邮箱

基本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粤财农【2022】18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780.2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637.0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部分完成	80.37%	9.65	已按项目实际进度拨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已完成	100%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13.33	≥200个	26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13.34	60	7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4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3	90	9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90%	12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20	全面提升斗门区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全面提升斗门区乡村振兴发展水平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16	有效维护我区农产品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2.3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强化工作督导，提高成熟项目储备，落实资金，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		

- 56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补2023年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95		
	联系人	彭倩			联系电话	2782744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粤农农计〔2023〕76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的通知》 珠财农〔2023〕60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关于下达2023年省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9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9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2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了斗门区范围内农田水利泵站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资金支付率达70%	资金支付率达65.64%	部分完成	65.64%	7.87	财政资金拨付困难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量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已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	已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	已完成	100%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核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水利泵站建设数	13.33	≥300个	334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水利泵站运转率	13.34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3	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20	助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助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	80%	16	完善了我区水利基础设施，保障了农业生产安全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1.8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主要落实资金，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25.78		
	联系人	李			联系电话	2782690		联系邮箱	32913041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珠农农函〔2022〕62号）、《广东省全面实施“三项补贴”改革工作方案》（粤财农〔2016〕313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粤财农〔2022〕44号）、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珠农农函〔2022〕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珠农农函〔202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珠农农函〔2022〕331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25.78									
	实际分配下达	无（区）本级			425.78	转移支付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0.00（本级）			392.75	转移支付下级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中央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发放、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17万亩，耕地地力提升面积 0.22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万亩）14万亩，有效提升耕地质量、粮食综合能力。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证明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85.47%	85.47%	10.26	部分项目属跨年度项目。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程进度，以及是否发生或发生支付手段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终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相关资金使用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有效监管	100.00%	8		按照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调查、咨询、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4.44	0.1	0.1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00%	4.4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内部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耕地地力提升面积（万亩）	4.44	0.22	0.239591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00%	4.4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内部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万亩次）	4.15	14	14.9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00%	4.1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内部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6.66	≥95%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00%	6.66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内部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耕地质量	6.67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00%	6.67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内部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13.34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00%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内部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3.33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00%	10.67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内部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推动区域各项技术落地到户农民	13.33	有利于	有利于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00%	10.67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内部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3.34	≥9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00%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内部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2.9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153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2023年粮食生产保障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联系人	曾芳				联系电话	278269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983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005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4					2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建设水稻育秧中心项目2个，服务面积6400亩。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资金支出率达1000%	资金支出率为0%	未完成	0%	0	具体项目已完成，项目主体整理验收材料时间较长，未续加验收，影响项目整体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进度履行支付手续或影响农业生产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定有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有效监管	基本完成	90%	7.2	具体项目已完成，项目主体整理验收材料时间较长	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建设水稻育秧中心项目	6.66	2个	2个	全部或基本达成	100%	6.66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服务面积	6.67	6400亩	6400亩	全部或基本达成	100%	6.67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3.33	100%	100%	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3.34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12	具体项目已完成，项目主体整理验收材料时间较长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13.33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90%	12	应当持续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13.33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90%	12	应当持续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3.34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4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83.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继续申请资金，持续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斗门区农业农村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2023年动物防疫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9
	联系人		邱婧		联系电话		278368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1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9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9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畜牧防疫防治工作,达到有效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杜绝疫情传播,维护我区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率	12	100%	77.77%	部分完成	77.77%	9.33	财政困难,资金未完全支付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项目管理制度; 2.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3.资金申报指南。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有效监管	已完成	100%	8		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工作任务清单 3.项目开展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补助畜禽数量（头/羽）	13.33	≈5万头/50万羽	12万头/85万羽	已完成	100%	13.33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申报统计明细
	质量指标	辖区规模养殖场畜禽免疫率	13.33	100%	100%	100%	100%	13.33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申报统计明细、养殖场免疫记录等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完成度	13.34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	13.34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等）。	项目方案、养殖场免疫记录、申报时间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我区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	20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80%	16	资金发放不及时,且应当持续推进维护我区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猪存出栏数据是否正常、是否出现环境污染等
	满意度指标	畜禽养殖企业满意度	20	100%	90	90	90	18	资金发放不及时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企业满意调查
合计			100					91.3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财政困难,资金发放不及时						加强与企业沟通,加强资金管理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2023年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8		
	联系人	郎靖			联系电话	278268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215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7.8									
		实际分配下达			斗门区、平沙镇		7.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平沙镇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在养殖环节中，对病死动物实施无害化处理，有效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杜绝疫情传播，维护我区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率	12	100%	0	未完成	0	0	财政资金困难，资金发放不到位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项目管理制度； 2.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3.资金申报指南。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0	未完成	0	0	财政资金困难，资金发放不到位	项目或方案按既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决策规范履行审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工作任务清单 3.项目开展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头数	13.33	≥ 5000头	7000头	已完成	100%	13.33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申报统计明细
	质量指标	全区病死畜禽收集覆盖和处置合格率	13.33	100%	100%	已完成	100	13.33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申报统计明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完成率	13.34	及时	及时	已完成	100	13.34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等。	项目方案、时间节点、申报时间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生猪健康	13.33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部分完成	90%	12	应当从多方面持续保障生猪健康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猪存出栏数据是否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畜禽养殖生态环境	13.33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部分完成	90%	12	应当从多方面持续保障生猪健康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猪存出栏数据是否正常、是否出现环境污染等
	满意度指标	畜禽养殖企业满意度100%	13.34	100%	90%	已完成	90%	12	财政资金困难，资金发放不到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企业满意调查
合计			100					7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财政资金困难，资金发放不到位								争取取资金，尽快完成支付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斗门区农业农村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3.31		
		联系人	李河		联系电话	278268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斗门区农业农村分局斗门区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2023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农农函〔2023〕30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3.31						
		资金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43.31		转移支付至下级	43.31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43.31		转移支付至下级	43.31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粮食生产成本，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资金支出率100%	资金支出率为100%	基本完成	100%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进度履行支付手续等因素适当调整。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有效监管	基本完成	90%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范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分；否则，按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6.66	≥10000户	18641户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66		1.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补贴面积	6.67	≥30000亩	31272.53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67		1.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13.3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3.34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粮食生产成本	13.33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10.67	应持续降低粮食生产成本	1.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13.33	有效调动	有效调动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10.67	应从多方面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1.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3.34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4.6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无			

农业农村局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0			
基本情况		联系人 梁晓珊		联系电话 2782673				联系地址 18029932673@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珠乡振局函〔2023〕1号）精神，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0万元下达我区，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优先按照粤黔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用于支持广东帮扶广东稳岗就业基地。可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务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培训补贴、特困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根据单位职能，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二次分配到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有关规定使用。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100%	100%	100%	12	无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汇总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100%	8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已按要求如期支出。		
产出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13.33	≥200个	200	200	100%	13.33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汇总表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13.33	完成	完成	按规定执行	100%	13.33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13.34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无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20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90%	18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无		
	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20	≥90%	90%	90%	90%	18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无		
合计			100					9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继续争取资金，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完成。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2023年渔业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34	
	联系人	余尚志				联系电话	278267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农农〔2022〕17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3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3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3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珠海市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0%	100%	完成发放2.34万元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	12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100%	100%	监管到位	100%	8	/	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渔船数量	13.33	1个	1个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	13.33	/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3.3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	13.33	/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拨付凭证或统计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4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	13.34	/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拨付凭证或统计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辖区老旧渔船数量	20	持续减少辖区老旧渔船数量	有效减少辖区老旧渔船数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80%	16	/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拨付凭证或统计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	20	/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拨付凭证或统计表。
合计			100					9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继续争取资金，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2023年成品油价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76.45		
	联系人	余尚志			联系电话	278267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4号）；《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76.4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76.4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89.2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辖区符合条件的渔船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否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96%	50.6%	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支付困难导致无法及时支付。	50.60%	6.07	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支付困难。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有效监管	有效监管	已完成	100%	8	/	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渔船发放补贴数量	13.33	160艘	79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49.40%	6.58	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支付困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拨付凭证或统计表。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3.33	100%	5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0%	6.66	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支付困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拨付凭证或统计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率	13.34	100%	5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0%	6.66	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支付困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拨付凭证或统计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渔民群众保护渔业资源意识	20	有效提高渔民群众保护渔业资源意识	部分提高渔民群众保护渔业资源意识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0%	20	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支付困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拨付凭证或统计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90%	8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8.50%	17.78	项目已完成，财政资金支付困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拨付凭证或统计表。
合计			100					71.7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由于区财政困难导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无法及时支付补贴资金。								继续争取资金，尽快完成支付，保障渔业生产安全，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家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2500
		联系人	曾先红				联系电话	2782703		联系邮箱	258266436@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8 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5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25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241.35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到2024年底，“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形成合力。培育一批成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多元化的农村产业主体。搭建都市农业发展平台，培育乡村服务产业；数字乡村工程初步落实，在产业发展、乡村管理、生态环保检测、宣传宣传等方面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覆盖；农民收入稳步提升，人才培育、产业培训机制基本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显著，乡村治理创新示范镇、人居环境优良，公共服务亲民实际，形成共享共建共美的乡村自治模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部分完成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率	12	资金支付率达70%	资金支付率为9.65%	部分完成	13.85	1.6	时间紧且任务重，具体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需时较长，影响整体支付进度。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项目全过程监管，项目实施进度达标。	项目全过程监管，但部分项目推进较慢。	部分完成	71.40%	5.71	部分项目推进较慢。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13.33	14个	10个	部分完成	92.5	9.52	部分项目推进较慢，未及时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3.33	不少于70%	71.40%	已完成	100.00%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3.34	不少于70%	71%	已完成	100.00%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落实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壮大村集体经济。	20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落实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壮大村集体经济。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落实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壮大村集体经济。	已完成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已完成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83.5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